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盈 上海 非诉字第 SH13717 号

关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

致：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贵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美汇金”）55%股权拟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创投”）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以下法律意见，供参考：

基本案情：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钰昌”）为 A 股上市公司“ST 中昌”（600242）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上海钰昌控股子公司亿美汇金被收购后发生一系列履约过程中违约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对亿美汇金事实上处于失控状态，无法纳入上市公司业绩合并报表，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此，贵司拟将持有的亿美汇金全部股权进行剥离，并拟将该股权转让给广东创投，2020 年 7 月 21 日，贵司向亿美汇金其他股东陆续发送了《关于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函》，函中列明了转让股权的价格和条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有持亿美汇金股 24.4%股权的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银码正达”）在期限内向贵司出具了回函，其余股东未按期回复意见。现就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问题，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律师意见：

一、贵司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亿美汇金全部股权并设置相应条件，贵司向其他股东出具的优先购买权通知函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上海钰昌公司转让其持有股权，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未涉及到国有资本成份，股权从法律角度而言仍在上海钰昌公司名下，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合性和人合性的特点，转让股东有权转让其自身财产权利，同时也要履行公司法上约定的程序，本案中，上海钰昌公司已经向亿美汇金其他股东银码正达、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合信科技中心均发送了书面通知函，就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收益分配方式及其他转让条件等均进行了通知，要求其在 30 天限期内给予答复，通知函内容及通知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截至通知期限要求回复的时间为止，除银码正达的书面回函为不同意贵司的股转转让行为之外，其余股东均未进行回复，法律上也视为其同意转让。

二、 银码正达的书面回函的法律性质为否认贵司有权转让亿美汇金股权，即不同意贵司的股权转让行为，但其未行使购买权法律上视为其同意转让

贵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关于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函》发出后，银码正达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贵司出具《回函》，函件内容为认为贵司与亿美汇金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已经解除，因此其认为贵司已失去上述股权处置权，但律师认为，根据上海钰昌公司和亿美汇金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17 条约定，协议的解除需要非违约方的书面通知，而目前上海钰昌并未行使这一单方解除权，另外，通过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合同解除之诉依据三中院（2020）京 03 民初 220 号之五裁定书：该合同解除之诉讼已经进行了诉讼请求的变更，并根据京 03 民初 220 号之七裁定书由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进行审理，因此，上海钰昌与亿美汇金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仍为有效，上海钰

昌仍持有其 55%股权并有权对外进行转让。银码正达否认贵司转让股权，可以推论其不同意对外转让股权，但依据公司法 71 条：“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截至通知函 30 天期限已过，银码正达未行使购买权，法律上视为其同意转让。

三、贵司已向股权质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送了股权转让的通知函，截至通知函要求回复时间，质权人在期限内未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贵司向质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送了《关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通知函》，函中要求质权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回复并在 9 月 10 日之前进行书面回复意见，如在期限内未回复的，视为不反对本次股权转让，截至 9 月 10 日，质权人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表达异议，贵司已履行必要通知义务，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

以上意见为根据目前我们掌握的材料进行法律分析，仅供贵司参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2020 年 9 月 11 日